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13亿元（含前期担保即将到期续签）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6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10亿元（含前期担保即将到期续签）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2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7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1,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业务发展需要，且鉴于部分前期担保即将到期，近日公司为新澳羊绒提供担保。

（1）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羊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202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羊绒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及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3）2026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羊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0.83亿元。

（4）2026年4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担保书，约定为新澳羊绒申请的授信额度0.6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5）2026年4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担保书，约定为新澳羊绒申请的授信额度0.4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6）2026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羊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亿元及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等。

（7）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且鉴于部分前期担保即将到期，近日公司为新中和提供担保。

（1）202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及其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30亿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6年4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为限。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6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1.30亿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新澳越南提供担保。

（1）2026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0.73亿元及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等。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9、2025-021）。

2、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8.06亿元，已审议新澳羊绒预计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64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亿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7.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0亿元；公司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亿元，已审议新澳越南预计担保额度为8.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8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
法定代表人	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GPR538
成立时间	2019-12-30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131932.60 负债总额：83194.29 资产净额：48738.31 营业收入：156629.36 净利润：10375.51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华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53001470H
成立时间	2003-08-08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48号3幢七层
注册资本	5,7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84950.95 负债总额：34689.34 资产净额：50261.61 营业收入：170388.94 净利润：4782.38
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华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01337082
成立时间	2023-05-10
注册地	越南西宁省展鹏坊成成功工业区C4路B11.1号地块
注册资本	742,5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毛纺，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57,346.03 负债总额：47,767.34 资产净额：9,578.69 营业收入：16,678.45 净利润：-5,45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3.00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亿元和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乙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余额0.83亿元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3、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6、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授信期间：2026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五）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3、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

6、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授信期间：2026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8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6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亿元和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7、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3亿元

6、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汇票承兑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等所形成的债权。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九）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乙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最高余额1.3亿元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0.73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8日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1,450.00万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9.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9,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3.8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3,497.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90%。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00元。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新澳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新澳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889
公司简称	新澳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同时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作为报告的指导性参考。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及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明确监督职责。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批ESG发展战略、评估潜在风险、设定核心目标、监督落地执行、审查绩效成果、保障透明沟通等全流程举措，全面管控公司ESG领域的影响、风险与机遇。公司审计科保持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职能定位，对ESG风险与机遇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开展专项评价，出具监督意见并提出优化建议，定期向管理层汇报监督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及债权人	·创新驱动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开展股东会与投资者交流 ·推进定期、不定期信息披露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投诉举报及监察机制
员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搭建内部信息沟通渠道 ·完善薪酬福利体系 ·丰富员工活动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保障职业健康 ·拓宽员工发展渠道 ·规范员工绩效考核与晋升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应对气候变化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	·强化质量管控 ·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 ·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健全客户隐私保护措施 ·深化生态保护实践 ·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规范供应商管理 ·推行透明公平采购 ·深化战略合作布局 ·开展行业交流互访 ·健全商业行为体系
社区组织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社会公益项目 ·参加社区志愿者活动
政府与监管部门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识别气候变化风险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强化排放物管理 ·落实节能降耗 ·规范环境信息披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1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是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单位：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单位：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	4.00	2.17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17.00	3.62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	0.5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20.00	8.06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国际”）	2.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纺织”）	2.00	0.4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	9.00	1.03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	15.50	2.04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银川”）	2.00	0.2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欧洲”）	1.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1,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